**復有二空性。謂補特伽羅空性，及法空性。**

**又有二種空性，指補特伽羅空性，及法空性。聲聞乘注重四聖諦，大乘注重二空性。補特伽羅就是人，又名數取趣，一次又一次到三界中取得一個輪迴的果報體，假名為我。我是空的，空表示不可得，於五蘊及離五蘊都沒有我可得，名為補特伽羅空性。本論卷80說到如何貫徹通達補特伽羅空性，是指於五蘊中有情事、有情差別事、有情受用事都不可得；也就是於五蘊的內、外、及內外之中間，愚夫遍計所執的實我都不可得，名為補特伽羅空性。**

**法空性是指有為、無為諸法的言說自性都是不可得的。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稱為法，名句文就是法。第六意識所緣的境界不會超出名言，名言是空的，名言所詮法的真實體性也是空的。說燈也沒有一個真實的燈在那裡，所詮的燈不真實，能詮的名言也不真實，這就是法空性。總之，名言所詮的法是因緣所生，並無真實體性，是不真實的，能詮的名言是假施設的，也不真實，這稱為法空性。**

**復有二無我性。謂補特伽羅無我性，及法無我性。**

**又有二種無我性，是指補特伽羅無我性，及法無我性。其實無我就是空，空就是無我，不過角度不大一樣。無我是顯示不自在、沒有主宰性，是被因緣控制，所以是無我的。空比較強調沒有，根本就沒這件事情，比如說我空，根本沒有我，哪裡還可談到有我？法空乃在說明，這個法根本不是真實的。比如說：開車的時候，所看到的陽燄，遠遠看到一灘水，好像有水，開過去看沒有，這就是空，這件事可以稱為空。無我不一樣，無我是說不自在稱為無我。補特伽羅無我性，是指有情的色受想行識裡面，並沒有一個有主宰性的我，稱為無我空。法無我性指法的名句文是不自在的，說花也不是真的有花，說酸梅並沒有真的有酸梅，因此稱為法無我性。**

《披》復有二空性等者：補特伽羅唯假安立，應觀為空；而於三世唯行、唯法、唯事、唯因、唯果諸相可得，應觀不空；是名補特伽羅空性。又法自體，隨名假立，應觀為空；假有所依，其事非無，應觀不空；名法空性。二無我性，隨應準釋。聲聞地說：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，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。（陵本三十四卷十五頁2773）如是空、無我性差別應知。

**補特伽羅翻為有情，又名為人等，唯是假名安立，應該觀察為空；而於過去、現在、未來的果報，本來沒有，因為煩惱及業招感而有遷流不息的五蘊諸行，有已散滅，是名唯行；又此五蘊諸行，只是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等唯法所顯，由受而有愛，由愛而有取，唯愛取二支之唯法能潤，由取而有有，唯有支之唯法所潤，由有而有生與老死，唯法所顯、唯法能潤、唯法所潤名唯法；又此五取蘊，唯是業的異熟果，名唯事；又此五取蘊，由牽引因及生起因而得，是名唯因；又此五取蘊，包括自體果及受用境界果，是名唯果，只是唯行乃至唯果諸相可得，無有作者及以受者，應當觀察緣起不空；這樣不離緣起觀察即蘊離蘊無我，是名補特伽羅空性。**

**又意識所緣的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的自體，隨順名言假立為此為彼，應當觀察名言安立的法為空；假有所依、因緣所生、離名言的實物，不能說完全沒有，應觀察它不是空的，名法空性。如說：心裡想一座山，名言所詮顯的山，這山的體性只是名字假立，應觀是空，名言中有一座山；而名言所詮假有的山所依的，眼識所緣阿賴耶識的種子所變現，因緣所生的山，那個山是離名言相的，是如幻如化的，這件事情不能說完全沒有，沒有虛妄的境界，就不會說出那裡有一座山，應觀察它不是空的，如幻如化的境界，還是有的，這稱為法空性。人無我與法無我二無我性，隨順應準照二空性的解釋。**

**〈聲聞地〉說：觀察五蘊，有六根六境還有六識，假名為我或我所，除此以外沒有所執著的我，我是空的，名由無所得行趣入空行；觀察五蘊是由業感得的果，受業緣所控制，是從緣所生的，不能自在，所以五蘊是無我的，名由不自在行入無我行。這是空行與無我行的差別。空行與無我行空都是修我空觀，但空是空無我體，由體不可得名空，無我是沒有我的作用，由用不自在名無我；相對來說，由空無所得行能破離蘊計我，無我不自在行能破即蘊計我。如〈聲聞地〉卷34，1102頁所說。**

**復有遠離二邊處中觀行。謂離增益邊、離損減邊。**

**其次有遠離偏離中道的二種極端的處中道觀行，指遠離增益邊及遠離損減邊。增益邊︰是指將本來沒有的誤認為有，實無有的遍計所執，定執為有名為增益名為增益，如凡夫於實無有的遍計所執，定堅執為有。本論卷80說：增益邊由二種相所顯。一差別增益所顯故、二自性增益所顯故。**

**（一）差別增益是指於因緣所生蘊處界事有八種增益:**

**1.執常增益。**

**2.執無常增益。**

**3. 執常增益為所依止，執我增益。**

**4. 執無常增益為所依止，執無我增益。**

**5. 執無我增益為所依止，執真實心增益。**

**6. 執我增益為所依止，執不真實心增益。**

**5、6.又有二種：**

**（1）一決定執，於境定執為真實或不真實。**

**（2）尋求，尋求向前取實不實二境之心。於境取真實心之尋求，具有無我增益者，是指執著有真實的聖道能斷煩惱，因為執著清淨，也成為遍計所執。於境取不實心之尋求，具有執我增益之尋求，則有無我計我之顛倒、理外妄遊之戲論、發起惡行造業、由惑業起麁重增，由業招感生死增益無常之苦。**

**7. 執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，執善等增益；執著有真實的善法等。**

**8. 執不真實心增益為所依止，執不善等增益；執著有真實的不善法等。**

**（二）自性增益，執著遍計所執所有言說及言說所詮的蘊處界事為實有。**

**二、損減邊，是指將本來有的誤認為無，名為損減，如撥無離言的依他起性及圓成實性；於彼錯誤的法無我性生起邪勝解，執著一切種一切法相都無所有。**

**復有四種真實。謂世間所成真實、道理所成真實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**

**又有四種真實，真是不改變，實是真實。真的就不是假的，這件事應該是可靠的，由淺到深，由世間到出世間有四種差別：**

**一、世間所成的真實：一切世間有情於各種事物隨順名言假立，雖假名立相，而稱呼認識都相同，從過去、現在到未來都有這種共識，例如有情見到地大，就說為地，不會說是水火風；見火，就說是見火，不會說是地水風；見苦，不會說是樂；見樂，不會說是苦。這種由名言決定而世間有情共同認定之真實，稱為世間所成真實。**

**二、道理所成真實：世間有智之人，依現量、比量、聖教量等隨宜方便，造作經書論議，開導於人。例如佛法所安立的五蘊、六處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，這種由智者依三量安立弘揚的真實道理，名道理所成的真實。**

**三、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：指一切聲聞、緣覺以無漏的加行智、根本無分別智、後得智所行的境界，包括四聖諦、十二緣起等，由此所緣能破除煩惱障，得智清淨，及證得無礙智。聲聞、緣覺從加行位開始到證入初果、及於後得智修道位中都以四聖諦等為所緣，而將愛見煩惱斷除，證得阿羅漢果或辟支佛果。這類二乘行者所緣，能令煩惱障清淨的四聖諦等真實義，名煩惱障淨智所行真實。**

**四、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：是指法空性。大乘的諸佛菩薩以無漏的加行智、根本無分別智、後得智所行的境界即法空性，即我法二空真如，此所緣能破除所知障，解脫所知障而顯發中道之理，這類大乘行者所緣，能令所知障清淨的我法二空的真實義，名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。**

**復有四尋思。謂名尋思、事尋思、自性假立尋思、差別假立尋思。**

**又有****四種尋思，包括名尋思、事尋思、自性假立尋思、差別假立尋思。大乘唯識觀行必須修四種尋思，這四種尋思在四加行位來說是煖位與頂位加行者修的。尋思，是指尋求、思察，是指未生印可決定智時，於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四種所對境只推求而觀。**

**名尋思︰指行者尋求、~~思~~伺察詮釋諸法的名都是意識分別假立，名本能顯色等諸義，此色等諸義約相約生，既不成就，此名則無所顯，名既不能顯義，與不名何異，因此名中沒有任何實物，名句文都不是真實的。這樣思惟推求能詮諸法的名是不真實的，稱為名尋思。**

**事尋思︰又作義尋思，指行者尋求、思察名所詮事，如所顯現不如是有，但有亂識(識之分別)，無名無相，但見離言唯事，因此名所詮事不可得，稱為事尋思。**

**自性假立尋思︰又作自體假立尋思，是指將名事作合相觀，於諸法能詮名所詮事相應中，推求此色等自性假名，於唯識中不可安立，因為識體無相無名故；於圓成實性也不可安立，因為圓成實性於依他法中遠離遍計所執相，離相離生故；此色等自性假名，但於緣起如幻之色識及非色識上加增所作法，一切法性體無增無減，因此菩薩尋思此色等自性但是假立，不見有真實自性。**

**差別假立尋思︰指於諸法能詮名所詮名相應中，尋求、思伺察依止諸法自性而有差別，諸法自性既是假立，諸法差別也唯是安立，稱為差別假立尋思。**

**如說：燈。當說燈這個名字，尋求思察燈名不真實，唯是意識分別假立，稱為名尋思；若尋求思伺察燈名所詮的燈唯是名言相，也不可得，稱為事尋思；若尋求思伺察能詮燈名所詮燈事相應的、依止的燈體，唯是名言假立，不是真實的離言的如幻識體，燈的自性也不可得，稱為自性假立尋思。若尋求思伺察能詮燈名所詮燈事相應的、依止的燈體的差別相，唯是名言假立，也不可得，稱為差別假立尋思。**

**意識所緣的境界不出四種：一名、二事、三自性、四差別。名，指色受等之名也；事，依名而詮之色受等事；自性，色受等各自之體性；差別者，體中之種類差別，如人之色受與天之色受等。諸法不超過這四種，行者觀察這四法，是假名安立，是自己內心所變，如幻虛假之法，尋求思察這四法為假有實無，名四尋思觀。**

**四如實遍智，就是如實知道名、事、自性、差別都是假立的智慧，有這種智慧，在四加行位裡面是屬忍、世第一，忍位和世第一位時的菩薩，可以如實知道名不可得，事不可得，實有自性不可得，實有差別也不可得，稱為四種如實智。**

**復有****四如實遍智。謂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**

**又有四種如實遍智，包括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、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這是以四尋思觀為因，而生出印可決定之智，因此攝有漏智，悟入依他起性。相當於四善根位中之忍、世第一法兩位，乃由印順定、無間定所發之禪定而來。依《成唯識論》卷9所述載，於忍位依印順定，發下如實智，於無所取決定印持，無能取中亦順樂忍。次於世第一法位依無間定，發上如實智，印持能所二取空，此時尚帶有能所等相，現前安立少物，以觀心有所得，非實安住真唯識理。世第一法位一剎那證入見道，遠離唯識相證入唯識性，才是真實安住真唯識理。四尋思四如實智是大乘唯識學修法空觀的方法。**

**以下略釋四種如實智的內容。**

**一、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，是指菩薩尋思名唯有名已，如實通達了知諸法之名言，乃隨世間施設，這是為令世間起想、起見、起言說之故；於色等事中，世間若不立色等名者，則無人能想此物名色；若不能想則不能起增益見執，若無見無執則不能宣說。如是能遍一切法如實了知名不可得的智慧，稱為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此如實遍智，有兩種如實知。1.約世間（世俗諦）如實知，知名為起想、起見、起言說三義故立名；二約出世（勝義諦）如實知觀，此名約事故起，事不可得故，名亦不可得。**

**二、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，是指菩薩尋思事唯有事已，如實通達了知名言所詮之事無真實事相，名言所依之事，乃是由依他因緣而生的亂識，虛妄分別的見相二分為體，性離言說；不可言說。見色等事性離一切言說，菩薩觀依他類，但亂識不見分別性故，言說既不可得，言說所依的亂識的虛妄分別心也不能生起，因此不可言說。如是能遍一切法如實了知事相不可得的智慧，稱為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**

**三、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，是指菩薩尋思自性假立唯有自性假立已，如實通達了知於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，體實非有，非彼事自性，而似有彼事自性顯現。由似有彼事自性顯現，菩薩如實了知彼事自性，如幻化影響水月像等，體實非有而似有顯現。如是能遍一切法如實了知彼事實有自性不可得的智慧，稱為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第一名尋思所引如實遍智但遣於名，這種如實智較淺；第二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次遣於事，這種如實智居中，第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，能名事俱遣，是智者最甚深義所行的境界。**

**四、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，是指菩薩尋思差別假立唯有差別假立已，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的道理。知道色等想事非有性非無性，可言說性不成實，如所言體不成就故非有性，離言說性實成立故，不可言為體決成就故非無性。如是由勝義諦故非有色，於中無有諸色法故，由世俗諦故非無色，於中假說有諸色法故。如有性無性有色無色，如是有見無見等差別假立門。由如是道理一切都應了知。如是能遍一切法如實了知彼事差別假立離有離無二性，實有差別不可得的智慧，稱為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遍智。**